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綜合淨溢利將錄得超過 35% 以上之可觀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管理效率提升，銷售額及利潤同比實現可觀增長。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綜合淨溢利相比將錄得超過 35% 以上之可觀增長。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就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而該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或審閱。上述資料可能經本公司核數

師審核後根據其他最新資料作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業績公告，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章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